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等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理、保函、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